

萬能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

109.10.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.09.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1.2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日間部之大學部「專題製作」(以下簡稱專題)之教學成效，增進未來進入職場所需之團隊合作經驗，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日間部學生皆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，用以增進教學之實務技能、產學合作及激勵創新之作品競賽，其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系專題之學分、時數、及開課年級如下，四技為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開課，分別為「專題製作」、「專題製作實務」各三學分三小時，共六小時。

第四條 各班課表所排訂專題之上課時間表，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見面晤談及實習場地所採權宜之措施。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，則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。本系專題成績考核如下：

「專題製作」第一學期成績：

1. 專題第一學期開始，指導老師與學生討論訂定出專題進度，並規定每週需上課一次由老師了解進度並打平時成績。
2. 期末考前兩週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製作實物及書面報告完成進度，並根據每組同學完成之前三章打期末成績。
3. 專題第一學期總成績由指導老師輸入成績，然後彙總於系辦公室。專題第一學期總成績不及格的學生，得修習專題第二學期的課程。重修時須重新訂定題目報告。

「專題製作實務」第二學期成績：

1. 專題評分由專題指導老師或另聘相關專業評分老師共同評分。由指導老師為召集人，應協調二名老師舉行口試程序，參與專題評分。口試時請著正式服裝，口試過程必須留下紀錄。為使評分老師能夠迅速掌握受評組別的學生對該專題所做的貢獻，受評組別的學生先將專題摘要列印三份送專題指導老師。然後專題指導老師根據受評學生上下學期專題的整體表現進行評分。
2. 受評同學須於該學期第十六週以前將專題報告初稿送達評分老師。評分老師應仔細審閱專題報告初稿，並在評分時給該組同學一些修正的建議。學生針對修正建議將專題報告修改，經指導老師及評分老師確認無誤後，再將修正的專題報告的電子檔送交指導老師存檔，然後申請專題合格證明(須先經指導老師及評分老師簽名然後送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簽章)。最後，將專題合格證明加入修改後的專題報告，送系

辦公室一份，並繳交電子檔案—全文檔、簡報檔案(有則交)、即認定專題及格。

3. 第二學期平均成績小於 60 分的同學須於下個學期參加複評。複評學生可選擇留在原來的組別，然後將缺失予以改善，但須獲得指導老師的同意。複評學生亦可重新組隊找指導老師及訂題目。複評時由指導老師評分，原則上平均成績最高不可超過 80 分。學生將專題報告修改，經指導老師及評分老師確認無誤後，再將修正的專題報告的電子檔送交指導老師存檔。

第五條 本系「專題製作」小組學生人數以四-六人一組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專題之指導。每位教師指導之組數以一組以上為原則，遇有特殊情形無法參與專題之指導時，須經系務會議同意。

第七條 本系專題製作成果之審查原則如下：

1. 評審委員得聘請校內及校外之學者專家組成之，其中校外學者專家之評審費用由學校另依規定支付之。
2. 審查準則以成果的創新性、完整性、實用性、書面資料、及成果發表為原則。

第八條 院專題競賽遴選：本系專題之成果所有專題組別皆需接受評分，不參加者專題須重修。因此專題未完成的組別，需重修完成。評分結束後，表現較佳的組別（專題指導老師可從其指導的組別中推薦一至三組，代表本系參加院專題競賽，其評比方式依院專題競賽辦法實施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請系主任公告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